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文件

梅市扶字〔2020〕36号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工作组：

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金根据2020年6月1日市扶贫局向省扶贫办报备的《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2）下达的，请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专项用于扶持市直帮扶39个省定贫困村、38个脱贫攻坚任务重镇的扶贫引导

发展项目，以及8个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见附件1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19〕10号）（见附件3）要求，切实担负组织实施责任，加强涉农扶贫资金监管、资金绩效管理、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，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关于安排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的通知
- 2、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
- 3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

2020年7月23日

以此件为准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0〕52号

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市级组织 实施项目)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,市扶贫工作组:

根据市扶贫工作组《关于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分配方案的函》(梅市扶函〔2020〕4号)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的批示,现收回原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》(梅市财农〔2020〕17号)和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(市级统筹部分)的通知》(梅市财农〔2020〕24号)下达的指标 2000 万元。同时将此项资金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)下达给你们(具体实施项目、金额、支出科目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梅市府〔2019〕10号)